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2015年12月14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上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來信)的回應。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之間的銜接

2. 就有委員關注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與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作出跟進，現回覆如下。

3. 正如本局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中提及，無論僱主是否失去聯絡，有關僱員皆可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如公司沒有償付僱員的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僱員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的有關條文，使用訂明表格和誓章針對該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至於運用清盤呈請以啟動破欠基金機制及其他相關程序，由勞工處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資料列於下文第4至7段。

4. 破欠基金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墊支被核實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讓他們毋須等待有關公司的清盤程序完結，便可及早獲得特惠款項。為確保破欠基金被妥善運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破欠條例》”)第16條訂明，有關公司被入稟提出清盤呈請是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此外，《破欠條例》第18條亦訂明，儘管未有人針對有關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如勞工處處長認為有下述情況，可行使酌情權向有關僱員支付上述的相關特惠款項：—

- (a) 僱主僱用不足20名僱員；
- (b) 僱主無清償債務能力；及
- (c) 在該個案中提出清盤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5. 在公司結業但沒有償債及僱員有需要申請法律援助，以向法院提出對有關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情況下，勞工處會轉介僱員至法援署。在一些個案中，個別僱員或未能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條件，但只要有其他人(例如其他債權人或受僱於

同一僱主的其他僱員)獲得法律援助或自行向法院就有關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則破欠基金的程序同樣可以啟動，而有關公司的所有僱員便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此外，僱員亦可自行入稟法院向有關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並同時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6. 法援署表示，一般而言，除非僱傭雙方對僱主拖欠的款項沒有爭議，並且僱主已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否則僱員需要確立(a)該僱員與清盤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及(b)被清盤公司拖欠他/她的項目及數額和清盤公司無力支付有關欠款。如僱主沒有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或僱員與清盤公司之間就上述(a)項及 / 或(b)項有所爭議，勞工處在轉介僱員至法援署之前，便需先轉介有關僱員至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以確立員工應得的申索項目及金額，以及僱主無力償還有關款項予僱員的事實。

7. “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目的是證明僱主確實沒有能力支付僱員應得的法定及合約權益，因此簽署該聲明的人士必須為熟悉並負責公司營運、了解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有權動用公司資產的人士。因此，該聲明應由東主、合伙人或公司董事簽署。

8.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反映了委員就加快申請破欠基金程序的意見，包括勞工處應檢討核實及計算特惠款項的程序，以加快批出特惠款項的時間。勞工處表示已察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破欠基金的意見。

#### 由破產管理署委任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

9. 根據現行制度，破產管理署現正管理兩項外判計劃以把法院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私營從業員”)，由私營從業員在法院清盤案中擔任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這兩項計劃分別為：(a)T組計劃——處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20萬元的個案；以及(b)A組計劃——處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可能會超逾20萬元的個案。

10. 這兩項外判計劃運作大致暢順，破產管理署也一直監察獲委任為法院清盤案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私營從業員的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參與外判計劃的私營從業員按照法定和行政規定提供服務。

## T組計劃

11. 根據《清盤條例》第194(1)(a)條，清盤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清盤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條例第194(1A)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20萬元，便可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從T組名冊上的私營從業員商號中委任“接受委任人士”<sup>1</sup>，由這些人士代替署長本人出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是按輪替方式委任T組名冊上的私營從業員商號。

12. 破產管理署每兩年進行一次招標工作，中標的私營從業員商號會列入T組名冊內。私營從業員商號須符合相關招標文件所定的準則，才能中標。T組計劃的私營從業員商號名單(見附件A)和相關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見附件B的摘要)，均已載於破產管理署網頁<sup>2</sup>。

## A組計劃

13. 另一方面，清盤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很可能會超逾20萬元，便須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在清盤令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委任清盤人。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如各自在會議上均沒有作出提名，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債權人及分擔人提議A組名冊上私營從業員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sup>3</sup>，以供債權人及分擔人考慮委任為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是按輪替方式就A組名冊中的私營從業員商號作出提議。

14. 私營從業員商號須經審批委員會批准，才可加入A組。審批委員會由破產管理署一名人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破產管理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A組計劃的私營從業員商號名單載於附件A。審批委員會會考慮私營從業員商號加入A組的申請(其申請須符合A組計劃規則(見附件C的摘要)所載的準則)。有關A組計劃的規則，可瀏覽破產管理署網頁<sup>4</sup>。

---

<sup>1</sup> 通常會委任兩名“接受委任人士”為清盤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私營從業員商號中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該商號的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sup>2</sup> [http://www.oro.gov.hk/cht/tender/doc/Tender\\_ORT2015.pdf](http://www.oro.gov.hk/cht/tender/doc/Tender_ORT2015.pdf)。

<sup>3</sup> 請參閱註1。

<sup>4</sup> <http://www.oro.gov.hk/cht/publications/pdf/Panel%20A%20Scheme%20Rules.pdf>。

## 有關“遜值交易”新條文的追溯期

15. 《條例草案》的“遜值交易”條文是參照破產條例(第6章)和英國《1986年破產法》的相關條文而擬備的。英國法院曾經裁定，某公司如訂立了一項遜值交易，法院在評估該項交易的“代價”價值時，可計及其他關連協議的代價，以一併考慮該等協議的總體價值。建基於此，在某些情況下，遜值交易條文可涵蓋相關的關連協議。儘管如此，我們並未知悉英國已有相關判例，裁定有關條文是否也適用於超過追溯期的關連協議。

16. 在訂立《條例草案》的“遜值交易”條文的追溯期期限時，我們已平衡既要避免令債權人在清盤時可獲發的財產減少，也要確保商業交易的明確性的需要。把追溯期定為五年，與《破產條例》的現行規定相符。我們留意到，雖然在英國的判例其遜值交易條文可涵蓋有關的遜值交易的關連協議，但事實上英國所採用的兩年追溯期較《條例草案》所訂的五年追溯期為短。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亦不適宜將上述的判例的裁定納入《條例草案》中。

##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17. 早前，我們發出文件回應法案委員會(見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在文件的附件概述了《條例草案》就香港公司清盤制度提出的主要新措施。我們察悉雖然現時的《清盤條例》並無訂明條文可實施這些擬議新措施，但涉及新措施的部分事宜目前或可根據其他法定條文或相關現行做法或判例法處理。有關的例子，可參閱附件D。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18.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回覆，闡述政府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A組計劃和T組計劃的私營從業員商號**  
(截至2016年1月)

**(A) A組計劃**

1. 天職香港重組及復資有限公司
2. 保華顧問有限公司
3.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6.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7.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9.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
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2.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13. 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14. 信永中和專項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B) T組計劃**

1. 天職香港重組及復資有限公司
2. 禰氏律師行
3.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5. 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6.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7. 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8.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9. 姚祖恩執業會計師

**T組計劃投標文件**

*主要必要條件*

1. 此計劃必須以商號名義投標。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必須最少有兩名接受委任人士。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 (a) 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3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及
  - (b) 過去3年，在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最少有300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 (i) 其中最少有150小時的經驗須在管理公司無力償債個案中作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是他們的高級下屬協助他們執行與公司無力償債或公司接管工作有關的職責。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必須從處理最少4宗不同的公司強制清盤個案取得，而該些個案所涉公司並無連繫。當局只計算不多於75小時的接管工作經驗；以及
    - (ii) 其餘的150小時的經驗可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在此情況下，這方面的收費服務時數會折半計算。舉例說，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時數，只當作一小時的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3. 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所有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全職於商號工作。
  
4.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之前最少連續3年於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如當局批出合約予投標者，投標者必須聘用不少於10名全職僱員以履行合約的服務。如投標者是獨資經營者，則該等僱員並非經營者；如屬合夥商號，則並非任何合夥人；如屬一間公司，則並非任何董事；或並非任何接受委任人士。

### *T組計劃的標書的評估*

6. 全部標書必須符合投標文件所載的必要條件。符合全部必要條件的標書，將按每宗個案的所需補貼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例如投標者的過往表現)作出評審。

## A 組計劃規則

### 入組的主要要求

1. 商號<sup>5</sup>必須在緊接遞交申請前最少連續 3 年於香港提供公司清盤服務。
2. 商號必須具備以下的最基本規模 –
  - (a) 最少 4 名直接受聘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 3 年相關的專業經驗的全職會計師(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當中 3 人必須為符合特定資格的清盤 / 破產工作從業員<sup>6</sup>；
  - (b) 中英文良好的專業僱員；以及
  - (c) 最少 16 名直接受聘的全職僱員(包括以上分段(a)所指的會計師 / 清盤 / 破產工作從業員)以履行服務並處理在計劃下編配給商號的個案。

為了根據此條款而評估一間商號的最基本規模，該商號的合夥人將被視作直接受聘於該商號。

3. 清盤人的委任應以商號最少 2 名的接受委任人士的名義作出，其中一名必須為商號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而另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商號的主要或更高級的人員。全部接受委任人士須為清盤 / 破產工作從業員。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須於任何時間均可聯絡得上，如有需要，接受委任人士必須應法院、破產管理署或債權人的要求而隨時在香港。
4. 每間商號必須簽妥承諾書，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 (a) 除非有破產管理署接納的特別原因，否則商號須接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其編配的任何個案；

---

<sup>5</sup> 在符合某些特定的要求下，商號包括新成立的商號、合併的商號或一間已就清盤工作開設新部門或分科的商號。

<sup>6</sup> 每名商號的清盤 / 破產工作從業員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該商號的全職僱員 / 合夥人，並具備 –

- (i) (a) 與公司無力償債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經驗的最少時數要求：過去3年達600小時或過去5年達750小時，而且在任何一年有最少100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及
- (b) 在過去5年，於10宗涉案公司並無連繫及非簡易的無力償債清盤個案中擔任高級或主管位置；及
- (ii) 管理公司無力償債個案的經驗及在商號中擔任合夥人或高級人員的職位。



- (b)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將為每一宗獲編配的無力償債個案盡力而為；
- (c) 進行法定調查工作；
- (d) 在作出合理結論前繼續處理個案；
- (e) 接受並遵守 A 組計劃規則的所有條款；
- (f) 如商號未能符合加入本計劃的任何準則，商號須確認及接受該商號可被 A 組計劃免除資格；以及
- (g) 如有爭議，商號須接受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審批委員會

5. 審批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3 名破產管理署人員 ( 其中一名人員出任主席 ) 和 3 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的其他專業團體的代表。如有需要，委員將召開會議審批申請入組的新申請，或檢討已入組的商號、接受委任人士及清盤 / 破產工作從業員的狀況。

處理主要建議中新措施的部分事宜的現行做法等

	建議	處理該等事宜的現行做法等的例子
1.	<p><u>遜值交易</u></p> <p>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條例草案》賦權法院將之作廢。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並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的交易；又或指公司與交易一方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遠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然而，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將不會構成影響，例如指明以下交易不會受影響 -</p> <p>(i) 如公司與某人訂立交易，以交易當時計算，在該交易中該人付出的代價並非“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貨物或其他代價的價值；或</p>	<p>目前，現行《清盤條例》沒有條文賦權法院將“遜值交易”作廢。清盤人需援用其他法例條文、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以作廢該交易或向法院尋求其他補救方法，例如 -</p> <p>(a) 如該交易屬於公司任何業務的一部分，而該業務經營看似是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是為了任何欺詐目的，則法院可宣布任何知情而參與經營該業務的人，須按法院指示而就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個人責任，且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清盤條例》第 275 條)。</p> <p>(b) 如該交易屬於某人(例如董事)代表公司訂立，而訂立交易時涉及與該公司有關的失職行為<sup>7</sup>或違反信託行為<sup>8</sup>，清盤人可代表公司向該人就該公司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引起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提出申索，或向法院尋求其他補救方法<sup>9</sup>。《清盤條例》第 276 條訂明提出該申索的簡易程序；及</p>

<sup>7</sup> 一般而言，對公司的失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受信責任及違反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根據案例，致使違反受信責任的行為包括沒有為公司的權益而真誠地行事(當中包括沒有履行顧及債權人權益的職責(如適用的話))、為不恰當的目的而行使權力、獲取秘密利潤、誤用或挪用公司財產、及沒有履行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而訂立交易。這些責任是基於衡平法原則。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源自普通法處理關於疏忽的原則，而那些有關董事的責任現已被納入《公司條例》第465條。

<sup>8</sup> “違反信託行為”和“違反受信責任”可被視為同義。法律要求董事須肩負的受信責任乃是由法院參照受託人的職責而發展出來的。

<sup>9</sup> 除了損害賠償或補償之外，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對公司財產的禁制令、宣布或命令歸還公司財產，取消合約和交出所得利潤。

	建議	處理該等事宜的現行做法等的例子
	(ii) 如該公司當時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進行該交易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	(c) 如該交易屬公司財產的產權處置並因意圖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法院可作廢該產權處置。然而，如任何人(如產權處置交易的另一方)真誠地以有值代價或真誠地以良好代價於一項產權處置中獲得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而在該項產權處置作出時，該人對詐騙債權人的意圖並不知悉，則上述賦予法院作廢產權處置的權力並不適用。
2.	<p><u>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u></p> <p>《條例草案》訂明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一年內無力償債並清盤，則公司有關董事及股東須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一事承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責任。</p>	<p>現行《清盤條例》沒有就(a)股份被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股東(如相關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但在其後一年內無力償債並清盤)或(b)牽涉於該等贖回或回購的董事施加特定責任，要求他們須為公司資產提供一筆相當於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所付的款項的金額。儘管如此，根據《公司條例》，要從公司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該公司的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sup>10</sup>。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sup>11</sup>。</p>
3.	<p><u>就自動清盤案在特定情況下適當限制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的權力</u></p> <p>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以下人士的權力將受適當限制 –</p> <p>(i) 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p>	<p>現行《清盤條例》沒有特定條文限制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也沒有特定條文限制在委任清盤人前董事的權力。</p> <p>就根據《清盤條例》第228A條由董事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現行《清盤條例》第</p>

<sup>10</sup> 《公司條例》第259條。

<sup>11</sup> 《公司條例》第207條。

	建議	處理該等事宜的現行做法等的例子
	<p>(ii) 由董事委任的臨時清盤人。</p> <p>另外，就自動清盤而言，清盤公司的董事的權力，在委任清盤人之前同樣受適當限制。如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董事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處罰款。</p>	<p>228A(16)條訂明臨時清盤人無權售賣公司的任何財產，除非該財產屬易毀消性質，或如予以留存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法院下令售賣該財產。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條例草案》會加入其他特定條文以適當限制該類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例如該類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法院認許，否則不能行使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的相同權力(《條例草案》第60條))。</p> <p>目前，在沒有《條例草案》的新建議的情況下，因清盤人的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需援用《清盤條例》第200(5)條下就清盤人權力的行使及管制的一般條文向法院作出申請。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此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p>
4.	<p><u>電子方式通訊</u></p> <p>清盤人如事先取得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例如債權人和分擔人)的同意，便可以電子方式與各人通訊，但文件收件人仍可要求清盤人提供文件的印本。</p>	<p>目前，現行《清盤條例》沒有特定條文准許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通訊。實際上，電子通訊方式雖普遍，但清盤人必須同時使用傳統通訊方式以符合《清盤條例》的要求，除非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其他法例(如《公司條例》和《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等)容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p>